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陳柏延

相　對　人　鴻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自隆

相　對　人　蔡水富

　　黃淑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1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兩造成立和解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成立和解，和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1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因兩造成立和解，聲請人得聲

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103元（計算式：69,310*1/3＝23,103.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